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113.08.29 及 114.08.29 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聘約事宜，依臺北市政府所頒「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聘約之制訂及修改，應由學校及教師會共同協議，雙方有爭議時，應由當事人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本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前項教師聘約，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其聘期與原約同，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逾期不重新簽訂聘約或不為承諾時，視同不受聘。
聘約存續期間，學校與受聘教師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應由校長與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聘約應隨同修正。
- 三、本校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
 - (一) 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 (二) 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本校聘約之期限如下。
 - (一) 初聘：一年。
 - (二) 繼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 (三) 長期聘任者：續聘三次以上，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並經本人同意，每次任期四年。
聘約存續期間，教師如欲終止聘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校方，並徵得校方同意，方可辦理離職。
- 五、本校教師上課、上班、差假暫依現行規定辦理。。
- 六、本校教師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及出席校內外有關教育之會議、訓練、研習及學生活動的權利與義務(含寒暑假期間)。
- 七、本校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及相關規定（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或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 八、校長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 九、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若有爭議由家長會、教師會及學校三方共同解決之。
- 十、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前述之實施方式遇有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交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接獲學生監護人前項之投訴，亦應先依前項程序辦理。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十一、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
- 十二、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 十三、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四、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十五、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
- 十六、本聘約若有未盡事宜，概依照相關法令及附錄辦理。